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行结项。此项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三、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拟将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促进公司发展起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调整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的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调整为使用闲置资金4亿元购买理财产品，滚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金观

洪玫

李建伟

年 月 日